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在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进行国别审议的最新信息。

* CAC/COSP/IRG/2019/1。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在第一周期结束后，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该机制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组在收集此类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二. 第一审议周期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情况

A. 为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确定的时限

2. 在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通过之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于 2010 年开始。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经由缔约国会议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通过，启动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3. 尽管很早就安排了审议时间，但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和进展都出现了延迟。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载有关于该进程中导致第二周期出现延迟的具体因素的资料。¹

4. 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通知后两个月内提交自评清单，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议。²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学习过程表明，国别审议从未在规定的六个月内完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包括受审议缔约国延迟提交自评清单和审议缔约国延迟提交案头审议结果、翻译要求、国别访问时间安排上的困难，以及在国别访问后提交补充资料时的延迟。

B. 统计概况

5. 下文提供的数据表明了以下时期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a)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b)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

6. 第一周期期间，184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³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181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 172 次直接对话（159 项国别访问和 13 次联席会议）。⁴此外，已完成 168 份执行摘要和 150 份国别审议报告，有 82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¹ 见 CAC/COSP/IRG/2018/2 和 CAC/COSP/IRG/2018/3。

² 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第 12 段，秘书处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日为审议开始日期。

³ 在 2010 年第一周期开始时，《公约》已有 144 个缔约国。

⁴ 有两个缔约国既未选择进行国别访问，也未举行联席会议。

7.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期间，有 29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之本报告时，已收到 27 份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20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8.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期间，有 48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收到 39 份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22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⁵

9. 在第二周期第三年期间，有 36 个缔约国应接受审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收到 11 份自评清单答复，但未进行国别访问。

10. 在第一周期下迄今已完成的 150 项国别审议中，82 个国家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关于第二周期，已完成国别审议的七个缔约国中有六个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C. 抽签

11.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1. 第一审议周期

12. 根据这些规定，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抽签选出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了 62 项国别审议，对于在此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进一步抽签为其选出审议缔约国。这些补充抽签分别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续会、第七届会议、第七届会议续会、第八届会议、第八届会议续会、第九届会议和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81 个国家在第四年接受审议。⁶

2. 第二审议周期

13.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4.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为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抽签，时间安排如下：第一年—29 个国家；第二年—48 个国家；第三年—36 个国家；第四年—35 个国家；第五年—29 个国家。⁷

⁵ 在第二周期对一个缔约国进行审议期间，既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还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⁶ 在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之前可能会有其他国家加入《公约》。

⁷ 自 2016 年 6 月进行首次抽签以来，一些国家要么自愿提前进行审议，要么从第二周期的前一年起推迟审议，致使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数量达到 37 个，第五年达到 34 个。

15. 与此同时，在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因此，2016年7月4日开始进行29项审议，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16. 同样地，在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第二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应在该年度进行的48项国别审议于2017年7月25日开始。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17. 此外，也是在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第二周期第三年的审议缔约国，应在该年度进行的36项国别审议于2018年6月29日开始。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D.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4/1号决议中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列有国别审议的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小节旨在提供最新信息，介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三年进行的国别审议。

国别审议的初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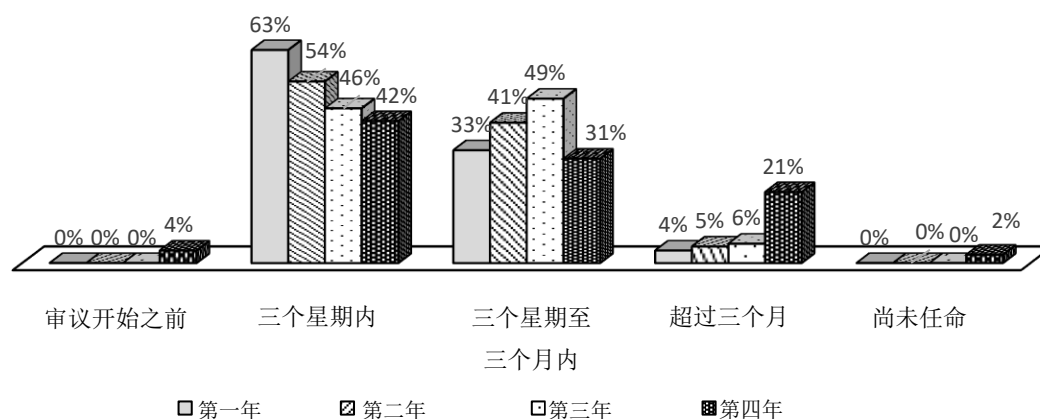
1.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协调人

19. 根据职权范围第17段和指导方针第13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协调人，并将此事通知秘书处。然而，以往由于任命协调人过迟致使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其第4/1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的规定及时任命协调人。

第一审议周期

2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两个在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尚未正式任命协调人（见图一），其中超过20%的协调人是在三个多月后才任命的，还有几个缔约国在审议期间更换了协调人，导致进一步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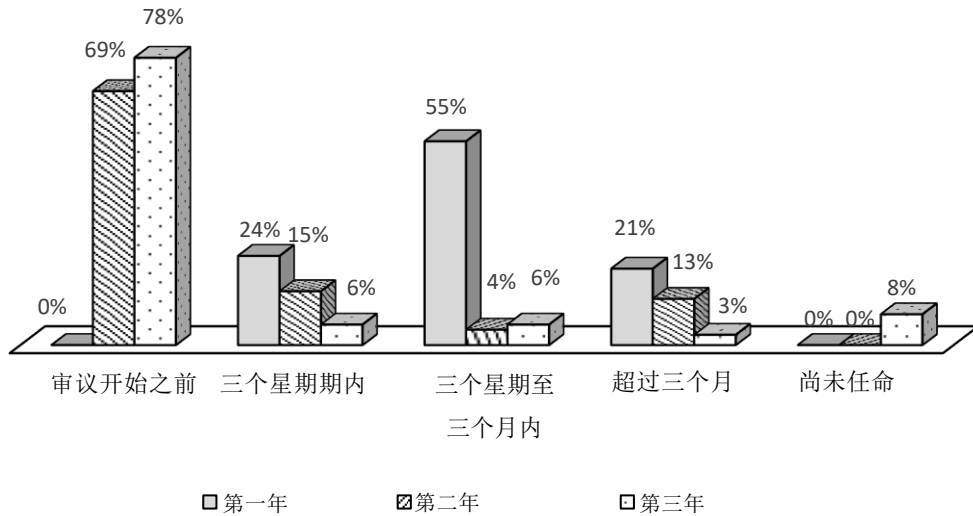
图一
第一周期：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第二审议周期

21. 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以及在第二周期第三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国家中有 33 个均任命了协调人（见图二）。
22.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大多数国家在接到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三个月内任命了协调人。
23.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绝大多数协调人（69%）在审议开始进行之前已经任命。
24. 在第二周期第三年，在该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国家中有 28 个（78%）在该年开始之前已经任命协调人。
25. 及早任命可能归因于针对即将接受审议的国家的协调人开展早期培训课程。提前任命协调人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这对于便利筹备审议和起草自评清单答复至关重要。

图二
第二周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2.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以及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26. 指导方针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参加电话会议的有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进行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首次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联系人，并将这些人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秘书处。

27. 在大多数审议中，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仍有延迟，主要原因是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过迟，或在审议开始之后变更审议专家。有些情况下，电话会议延迟是由于重新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安排情况介绍会。如果国家之间因时差而无法直接联系，则以电子邮件通信取代电话会议。

28.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为第二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9 项审议举行了 28 次首次电话会议。⁸

2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为第二周期第二年的 48 项审议举行了 39 次首次电话会议或等同于电话会议的联络。⁹为第二周期第三年的 36 项审议举行了 13 次首次电话会议。但有几个审议国尚未指定其审议专家，导致首次电话会议延迟。

3. 自评清单

30. 根据指导方针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其综合自评清单答复。秘书处已将迄今进行的分析提交审议

⁸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一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了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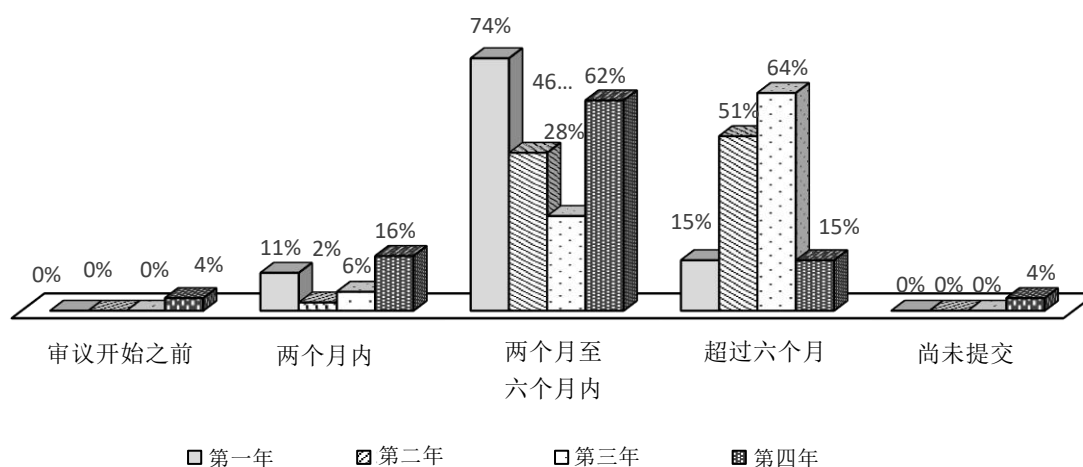
⁹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一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了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组前几届会议，分析表明，提交自评清单仍然是审议进程的一个重要基石，是国别审议开始认真进行的时间点。因此，延迟提交自评清单不可避免地造成国别审议整体上延迟。

31. 下文图三概述了与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有关的时限，图四概述了与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有关的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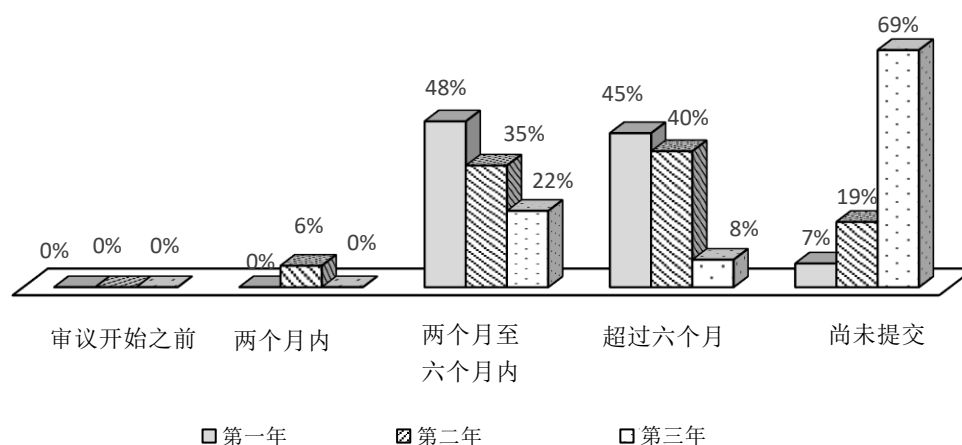
图三

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交自评清单时限概况（月）



图四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交自评清单时限概况（月）



32. 对比图三和图四所示信息表明，尽管秘书处定期向接受审议的国家通报其审议情况，但各国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所需时间仍出现重大延迟。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几乎一半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开始后六个月内提交了自评清单，而在第三年，只有

22%在六个月内提交了自评清单。令人震惊的是，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即在大多数情况下审议开始之日 8 个月后，仍有 69%的国家尚未提交自评清单。

4. 案头审议

第一审议周期

33. 根据指导方针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评清单答复以及任何补充信息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案头审议的结果。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一周期第四年有少量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尚待完成，部分原因是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的困难。¹⁰

第二审议周期

3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有一些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仍在进行之中，主要原因是自评清单答复提交过迟，在使用不止一种语文的审议中翻译清单所需时间较长，以及审议清单所用时间较长。

5.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35.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和职权范围第 29 段，如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案头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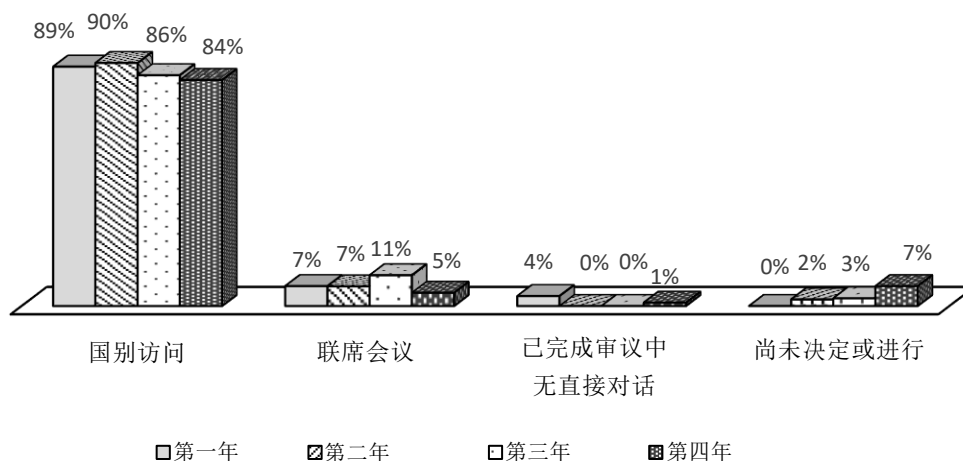
第一审议周期

3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 184 个接受审议的国家中，已有 172 个国家以国别访问或举行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了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4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7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在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0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4 次联席会议。对第四年的 8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68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4 次联席会议（见图五）。还有一些国家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这种对话正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其他审议尚未作出决定。¹⁰在已完成的第一周期审议中，只有两个缔约国既没有选择国别访问也没有选择举行联席会议。

¹⁰ 2017 年或 2018 年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情况大多如此，但并非完全如此。

图五

第一审议周期：作为国别审议一部分国家间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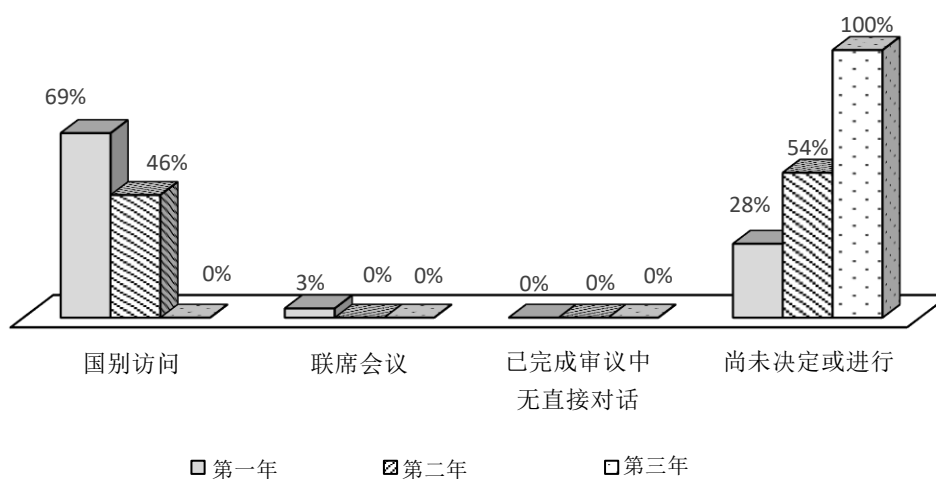


第二审议周期

3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9 个缔约国中，已有 20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作为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1 个缔约国选择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48 个缔约国中，已有 22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此外，其中一个缔约国在接受审议期间，既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也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第三年还没有进行过国别访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其他几次国别访问正在安排之中（见图六）。¹¹

图六

第二审议周期的前三年：作为国别审议一部分国家间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¹¹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有一个缔约国在接受审议时，既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又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该联席会议未反映在图中。

6. 拟订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议程

38.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各个协调人起草议程，并在访问之前提交审议人和秘书处。

7. 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第一审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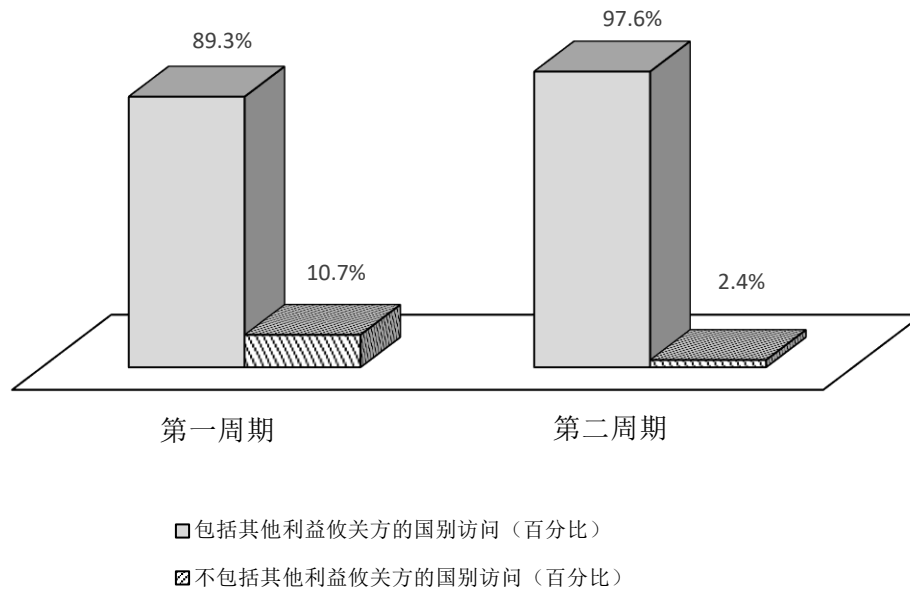
39. 在第一周期期间进行的国别访问中，89%包括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七）。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会议采取专题讨论小组形式，小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其他情况下，各国将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等国家利益攸关方纳入为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而设立的委员会中。

第二审议周期

4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的几乎所有国别访问（97.6%）都包括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七）。

图七

国别访问期间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按审议周期分列



8.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国别审议报告的发布情况和审议所用语文

41. 根据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指导方针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协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报告执行摘要。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报告还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第一审议周期

4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完成 168 份执行摘要和 150 份国家报告；其中，第一年的审议有 27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第二年有 40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第三年有 34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第四年有 67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还有几份正在审定之中。

43. 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已完成了 150 项国别审议，另有 34 项国别审议正处于不同的审定阶段。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尚未完成全部审议，但与这 34 项国别审议有关的 17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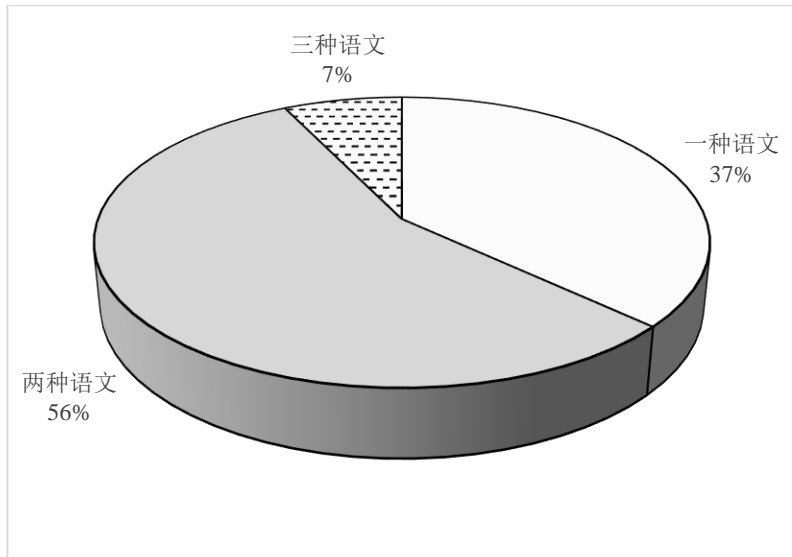
44. 国别审议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在实施情况审议组文件网页和国别概况网页（<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上公布。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应缔约国的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了第一周期的 82 份国别审议报告。报告的篇幅从大约 100 页到 500 多页不等，视所用语文和附件数目而定。¹²

45. 虽然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专家同意用其非首选的语文进行审议，但多数审议不止用一种联合国语文进行。在 184 项审议中，有 66 项以一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00 项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3 项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在五种情况下尚未决定使用哪一种或几种语文进行审议（见图八）。

¹² 相关的翻译费用详情见 [CAC/COSP/IRG/2016/3](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图八

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目



注：本图不包括那些尚未就使用一种或几种语文作出决定的国别审议。

第二审议周期

4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已完成 16 份执行摘要和 7 份国别审议报告，而第二周期第二年完成了 4 份执行摘要，但没有完成国别审议报告，部分原因是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出现延迟以及组织安排国别访问出现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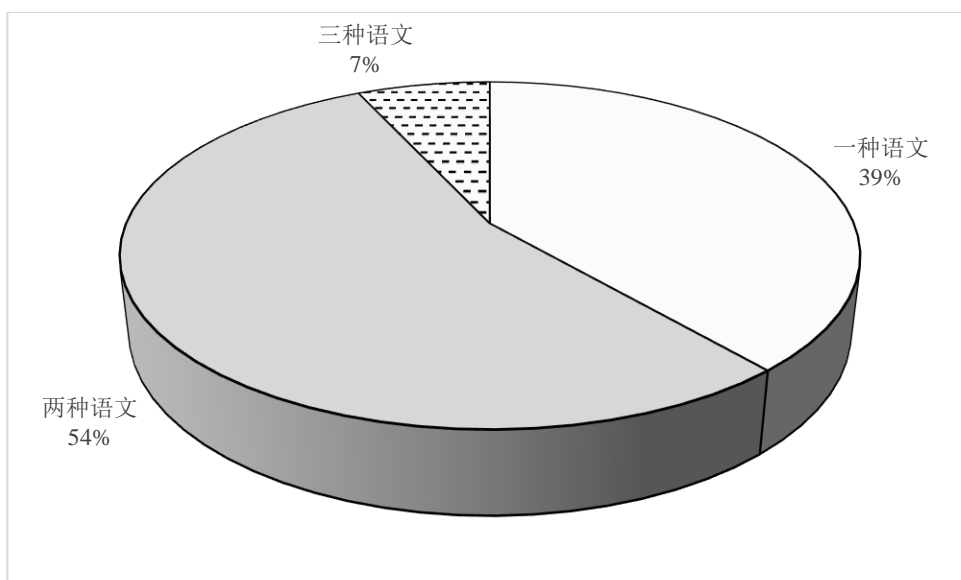
47.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有 10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5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3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一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

48.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有 15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23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4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6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

49.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三年，有 15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7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4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见图九）。

图九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目



注：本图不包括那些尚未就使用一种或几种语文作出决定的国别审议。

E. 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课程

50.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2 段以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第 11 段，秘书处为参与审议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定期举办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的目的是让协调人和专家熟悉各项指导方针，以增强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第一审议周期

51. 迄今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框架内培训了 1,800 多名专家，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反腐败专家群体。向 40 多个国家提供了国别培训课程和专项协助，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已举办 7 期区域培训课程。

第二审议周期

52. 截至 2019 年 3 月，已为第二审议周期举办了 7 期区域培训课程和 10 期全球培训课程。特别是，正在组织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衔接举行的培训课程，以便为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节省费用。此外，还为受审议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以协助其进行审议，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协助以完成各自的自评清单答复。

5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有 1,2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接受了培训，其中包括参加了第二审议周期区域和全球培训班的 7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

三. 审议机制运作情况分析和今后的前进方向¹³

A. 审定国别审议继续出现延迟

54. 早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就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执行情况审议“影响非常深远”，“还可能需要许多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全国协商。”¹⁴预计这些协商可能导致延迟，特别是在收集足够信息以确保对审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方面。对比第一和第二周期缔约国提交自评清单所需的时间表明，各国在第二周期提交自评清单时进一步延迟，尽管第二周期本应从第一周期获得的经验和深刻认识中获益。

55. 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醒缔约国注意早在审议开始前预计到的延迟情况。为此，在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为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举办了培训课程。由于在国别审议开始之前及早对协调人进行培训，大多数协调人都是在国别审议开始日期之前任命的。

56. 第二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经常援引《公约》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作为迟交自评清单的原因。特别是在联邦国家或多法域国家，由于需要与许多利益攸关方协商，问题进一步复杂，因为通常要在州和联邦两级征求信息和意见。

57. 受审议缔约国继续延迟提交自评清单，这仍然是秘书处关切的问题。在第二周期第三年开始 10 个月之后，该年受审议缔约国中只有 11 个提交了其自评清单，与此同时，在 2017 年 7 月开始的第二周期第二年，有 9 个受审议缔约国尚未提交自评清单。

58. 秘书处还注意到，一些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担任审议缔约国的国家在第二年和第三年也要接受审议，反之亦然，致使所有所涉国家的工作量增加。由此造成的延迟又蔓延到第二周期随后几年，各国和秘书处要将推迟的审议和后一年的审议同时进行，其能力已经开始受到不利影响。

今后的前进方向

59. 虽然综合比较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不同步骤为时尚早，但鉴于在提交自评清单方面出现延迟，有理由严重关切第二周期各国别审议的持续时间以及随之导致的该周期总体持续时间。

60. 秘书处将继续监测提交自评清单和完成审议的总体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审议组报告审议机制在第二周期的执行情况。

61. 审议组不妨考虑如何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任何进一步延迟，因为这可能使审议机制无法顺利运行。

¹³ 本章所载的大部分资料可查阅 [CAC/COSP/IRG/2018/2](#) 和 [CAC/COSP/IRG/2018/CRP.13](#) 号文件。

¹⁴ 见 [CAC/COSP/2013/14](#)。

B. 审议机制对各国在国家层面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62. 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启动时，很难预见这一崭新而独特的全球同行审议机制将如何影响缔约国的反腐工作以及《公约》的有效执行。当时作出了一些统计假设，这些假设构成了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工作的基础。除其他外，这些假设涉及缔约国数量增加、希望将国别访问作为其审议一部分的国家数量增加，以及它们参加为进行审议而举办的培训课程的愿望。同样，从实质性角度来看，不清楚审议机制将对国内、区域和国际反腐败工作产生何种影响。但现在可以肯定地说，审议机制的影响在各个方面都超出了预期。

63. 下文举几个具体例子说明审议机制是如何超出预期的：2009 年的假设是，第一周期期间将有 160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迄今《公约》已有 186 个缔约国。2009 年的预期是，50% 的国家将选择国别访问作为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到目前为止已远远超出这一预期，92% 的国家欢迎进行国别访问，另有 7% 的国家选择举行联席会议，这些国家选择联席会议大多是出于安全原因。审议机制远远超出预期的另一个领域是培训政府专家和协调人。一开始，预计在第一周期期间将共培训 160 名政府专家和协调人。然而，由于对这一培训感兴趣，通过秘书处在第一周期框架内组织和举办的关于《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班，建立了一个由 1,800 名反腐败从业人员组成的全球人才库，在第二周期，更多的人加入了这一反腐败从业人员网络。因此，审议机制在预防和控制腐败方面建立了一个全球从业人员群体，且该群体在继续壮大。

64. 审议机制在许多缔约国其他领域取得的的具体成果是改善了协调与合作。这突显了审议在改善国家层面体制结构和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审议对加强国家层面和相对于其他缔约国的国际合作能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65. 审议机制在许多领域确立了衡量反腐败进展的基准。根据 2017 年收集的信息，74% 的缔约国认为，同行审议有助于查明其国内反腐败框架和制度中的差距和不足之处，并对其国家反腐败工作产生了总积极的影响。

66. 关于审议机制在触发具体的反腐败措施方面的作用，根据以前报告所述的 2017 年从缔约国收集的相同信息，86% 的缔约国进行了改革，使其立法符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要求。58% 的国家报告采取了与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的措施，要么作为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的直接成果，要么为第二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做准备。

67. 秘书处将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从各国收集关于在完成审议后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为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些资料更全面的分析。

68. 与此同时，下文提供了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所提建议数量和所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在审议中被确定为优先领域的领域所采取措施的例子。

C. 作为改革触发因素的机制：作为审议结果采取的措施

69. 如秘书处编拟的前几份文件所述，国别审议触发许多国家的立法修正和体制改革，以便充分执行《公约》并弥补审议过程中查明的实施方面的差距。

70. 根据各国就完成其第一周期审议后针对充分执行《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所查明差距而采取的措施提供的信息，已在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国内机关的金融调查能力以及国际合作等领域作出特别努力，以消除审议后查明的实施方面存在的许多空白。

71. 《公约》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是第一审议周期最经常提出建议的条款。虽然大多数国家的刑法载有一些关于保护证人的一般规定，但在实施保护举报人条款方面仍普遍存在着差距。与此同时，各国表示需要技术援助以充分实施这些条款。审议和后续援助清楚地表明，各国并非总是明确区分证人保护与举报人保护。

72. 在收到的关于缔约国对审议结束后所采取措施的答复中，许多国家报告称，它们通过新的或经修正的条例和法律来加强报告和保护报告人，并通过设立负责实施这些措施的新机构，弥补这种差距。

73. 若干国家概述了国别审议后如何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将立法修正案与通过审议收到的建议直接联系起来。一个国家概述了审议结束后司法部如何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来负责调查与举报有关的立法和做法，查明潜在问题，并指出今后的方向。一些国家报告为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与引入法人责任的措施一并实施。在这方面，一些国家还报告，它们规定私营部门有义务建立制度，允许举报不法行为并保护举报人。

74. 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别审议的影响，并在其第 2018/12 号决议中鼓励各级政府通过和执行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全面立法，广泛保护举报人，并加强努力，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论和交流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包括举报制度和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公众教育以及标准化程序和指导等途径，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

75. 由于审议已查明各项挑战，注意到加强国家各专门机构的财务调查能力是另一个需要大量技术援助的领域。这些挑战往往贯穿各领域，并对《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实施产生影响。

76. 各国在报告审议后所采取的措施时表示，它们已通过机构间合作落实了这些建议。这些努力包括为不同机构的调查人员举办联合培训课程。

77. 若干国家提到，加强本国调查技能和国家制度的努力如何也与国际调查和合作努力直接联系在一起。一个国家指出，它还通过扩大金融情报机构要求报告实体提供补充信息的权力，确保在收到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的请求时可以同样使用这些权力。另一个国家强调指出，它在其国家打击犯罪局内如何设立一个新的中央打击贿赂和腐败机构，以汇集该局内部以及其他机关的资源，增强其调查国际腐败案件的能力。但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仍然无法确保有系统地获取其调查所产生的起诉书和判决书。

78. 《公约》第四章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导致在整个第一周期查明了众多建议和技术援助需求。许多国家报告了国际合作法律通过情况，而另一些国家则指出，它们在民事诉讼法或反洗钱法等其他法律中纳入了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一些国家强调它们如何继续缔结双边协定以落实国别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另一些国家指出，它们签署了一些区域协定，以扩大其国际合作能力。一个收到考虑通过国际合作方

面详细具体立法的建议的国家指出，在考虑这一建议之后，该国认为没有必要通过此类立法，而是倾向于直接适用《公约》。

79. 与刑事定罪和执法领域的情况一样，普遍存在共同挑战和技术援助需求致使为应对这些需求采取了一系列区域举措。

80. 2018年8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科伦坡为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举办了一次关于金融调查及其与洗钱的联系的区域培训。同样在2018年8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拿马金融分析股以及加勒比、百慕大和拉丁美洲制止犯罪组织一道，在巴拿马城为来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秘鲁的26名执法人员举行了一次关于利用贸易进行洗钱的次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开展活动的另一个例子是，为2018年11月在新德里为南亚六个国家举办的关于腐败犯罪刑事和金融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与洗钱的联系的区域讲习班提供了便利。